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要求償還貸款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由本金額35,000,000美元之該貸款之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之律師所寄出之函件，內容有關要求立即償還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威脅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接管人)。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該貸款，乃因本公司並無償還該貸款當中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之5,000,000美元所致。

盈利警告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1,800,000港元及約145,000,000港元；及(ii)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本集團逾期應收貸款計提減值約163,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要求償還貸款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由本金額35,000,000美元貸款(「該貸款」)之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之律師所寄出之函件，內容有關要求立即償還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威脅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接管人)。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該貸款，乃因本公司並無償還該貸款當中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之5,000,000美元所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與貸款人討論延後或重新安排該貸款之還款時間，惟討論目前仍在進行中。

該貸款按年利率為6.80%計息，並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股權、本集團所持上市股本證券之押記、連同權益質押、應收款項質押以及出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及作抵押。有關抵押品亦為從另一家金融機構所借入之本金額49,500,000美元之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逾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人磋商延後該筆貸款之到期日。截至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盈利警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盈利警告公佈(「一月公佈」)。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財務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在計及可能就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作出之任何調整前，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此乃主要由於(i)誠如一月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1,800,000港元及約14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有關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則分別約150,000,000港元及約117,000,000港元；及(ii)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本集團逾期應收貸款計提減值約16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6,41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過程仍然進行中，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取得財務資料為依據，可能在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審閱後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